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GC00681_1_051757401021.tif、104GC00681_2_051757401021.doc)

主旨：原民會函，為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改列常態性業務辦理，檢陳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」、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」第1點、第4點、「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」第3點、「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」第3點規定修正草案一案，照內政部綜整意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3年12月29日原民土字第1030066945號函。
- 二、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已改制為直轄市，旨揭修正草案有關桃園縣、該縣復興鄉，宜配合修正為「桃園市」、「復興區」。
- 三、影附內政部104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40403017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本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院農業委員會（均無附件）

